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1. 年 5. 月 24

發文字號:中檢永執 富 111 年執沒 2479 字第

1713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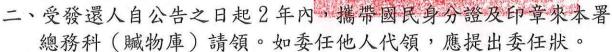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2479

內扣押物:茶具1組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:

特公告招領。

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年度保管字第2878 號)

五、本件確定日111年5月2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

